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寶華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寶華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高寶華女士（「高女士」）

高女士，61歲，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從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經擔任Alpha International，一間非牟利機構亞太地區的區域會計師，在此期間，高女士全權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於Alpha International任職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及Minds@Work Ventures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任職15年，離開前的職位為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在此之前，高女士曾分別於Singapore Bus Service Co. Ltd., Singapore Computer Systems Co. Ltd. 及Malvern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UK) 擔任行政職位。

高女士持有科學管理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前身為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 獲得文憑。高女士同時為美國Lif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的壽險管理師及客戶服務師。

高女士自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高女士與管理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置富產業信託之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高女士已向管理人確認，彼已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而就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2005 年）而言亦屬獨立。

高女士已經與管理人訂立服務合約，且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須根據管理人之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管理人之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應付予高女士之酬金將由管理人以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猶如有關資料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予以披露。董事會認為，高女士屬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高女士之事宜而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上述變動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 徐勝來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國雄博士（非執行董事）
- 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
- 楊逸芝小姐（非執行董事）
- 馬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 趙宇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鄭愛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美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 鄭愛萍女士（主席）
- 徐勝來先生
- 楊美安女士

披露委員會

- 趙宇女士（主席）
- 楊逸芝小姐
- 鄭愛萍女士

專責委員會

- 趙宇女士（主席）
- 馬勵志先生
- 鄭愛萍女士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自上述變動後將仍然恪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7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及楊美安女士。